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阿里噶尔县业务用房重建工程 (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阿里噶尔县业务用房重建工程(二次)(项目名称)已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藏邮分[2024]98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社会投资%。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核准机关名称)核准,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是西藏瀚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阿里噶尔县;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需新建4层,总建筑规模1487.93平方米的综合业务用房,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需采购项目的施工任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该项目涉及的拆除,新建业务用房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装饰装修、安防、标准化、消防及项目的总平附属工程等内容;

2.3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不含冬季施工);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 / ;

2.6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条件: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1.2 企业业绩要求:无。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级别)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等相关事项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3.2.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得少于2家,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1(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4. 投标参与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北京时间2024-11-21 00:00至2024-11-28 00: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关注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宜。

4.2 报名者请于北京时间2024-11-21 00:00至2024-11-28 00:00,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3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5. 投标文件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24-12-16 09:50,地点为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5.2 未按上述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自动拒收。开标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对自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文件未按格式要求使用CA锁在签章处进行电子签章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6. 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西藏商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发布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开标网址:https://ggzy.xizang.gov.cn/jqg-open-web/#/login。

8. 评标方式

8.1 本项目评标采用智能化评审。评标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建筑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含项目经理工程业绩和项目管理班子动态信用评价)。为了确保项目评标公平、公正,评标内容中的建筑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管理班子综合评估数据均从全国“四库一平台”及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获取。投标前,投标人应对上述相关数据进行更新、维护和确认。若系统自动获取数据与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系统自动获取的评审数据为准。

8.2 本项目评标由智能化评标系统自动完成,评标专家负责对智能化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中评标专家如未发现系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评审存在重大偏差的,不得修改智能化评标结果。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33号

联系人:顾先生 电话:18908910753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瀚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时代广场7栋1单元9-02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3228909680

声明/公告/公示

白玛四朗不慎,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件号为54262520120000240,面积300m²)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白玛四朗
2024年11月21日

西藏飞立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将公司公章(编号:5401025007167)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飞立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西藏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慎,将拉萨市柳梧城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双创广场9-1-1、9-2-1、9-3-1、9-4-1、10-1-1、10-2-1、10-3-1、10-4-1、11-1-1、11-2-1、11-3-1、11-4-1共12套房各一份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不慎,将一台电梯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证编号:梯01藏A0000851(2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4年11月21日

城东萨岗陀骆信息咨询服务部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西藏萨岗陀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现声明原公章(编号:5401021005940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萨岗陀骆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措姆不慎,将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401202211445252,证书流水号为:11371263)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措姆
2024年11月21日

刘见不慎,将拉萨市柳梧新区城市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双创广场3B19楼22号专用收据(收据号码:0004484、金额:99787.08元)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刘见
2024年11月21日

声 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本部营业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所有农民工工资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曾良勇
联系电话:13699497691
特此声明

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通 知

现拟注销西藏自治区(西农)亚飞汽车连锁店,所有车辆行驶证挂在西藏自治区(西农)亚飞汽车连锁店名下的车主,请于见报之日起,在2024年12月15日前与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人员联系,一同前往拉萨市交警队办理过户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15889079156 0891-6863611

特此通知

西藏农牧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声 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栖慧路支行经研究决定,已将名称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高新区支行”,现声明原支行公章(编号:54019510006178)作废。

特此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高新区支行
2024年11月21日

声 明

因网点地址变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德吉路支行”已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娘热路支行”,支行更名后,原公章作废。

联系电话:0891-6846218 0891-6846221

特此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娘热路支行
2024年11月21日

声 明

西藏乌泽林庄园精品酒店有限公司不慎,将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00MA6TE7DYOX)及公司公章(编号:5401021001909)、财务专用章(编号:5401021001910)、发票专用章(编号:5401021001911)、法人章(编号:5401021001912)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西藏乌泽林庄园精品酒店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遗失声明

●**卓玛卓玛不慎,将医师执业证(编号:J9985411064212170115008)丢失,声明作废。**

●**噶玛扎西不慎,将警官证(警号:395376)丢失,声明作废。**

西藏日报、西藏商报
广告刊登咨询热线:

0891- 6349996 6322866